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本院會場

出席者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陳立夫

委員 易伯堅等五〇六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張肇元

副祕書長 延國符

處長 倪炯聲

祕書 李謀棟 蔡文模

唐世濰

馬克俊

夏範欽

胡濤

速記長 徐漂萍

祕書長報告到會委員二八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 臨時報告事項

一、祕書處報告關於速記錄錯誤更正，及委員發言請先報告席次號碼問題。

祕書長：第二次會議速記錄第十四頁第五項委員姓名記載有誤，已有更正，以後各委員發言，除根據發言條先後登台

發言外，如果在自己坐位即席發言的，請先將席次號碼報告，以免記載委員姓名再有錯誤。





A541 212 0008 3361B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胡祕書濤宣讀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 各位對第十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衆無意見）無異議，照通過。（衆無異議）

## 二、考試院咨請審議總統副總統及提任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預算委員會聯席審查。

## 三、行政院函：為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九條條文遺漏「處」字，請更正案。

## 四、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為審查本院委員富靜岩等，及顧鶴皋等提議有關幣制改革兩案。

審查意見：幣制現已改革，情勢變更，上述二案，毋庸審查。

## 五、本院經濟及資源委員會，會同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審議調整鑛區稅率案。

審查意見：依照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各種稅收，得恢復戰前標準，鑛區稅率，已有法令根據，本案毋庸討論。

胡祕書濤宣讀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

主席 各位對於報告事項第二至第五各案有無意見？（衆無意見）

# 臨時提議

一、趙委員惠謨等臨時動議：由本院咨請行政院，限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趕將三十八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國營事業總預算，送本院審議案。

胡祕書濤宣讀臨時動議原文



主席 現在請原提案人趙委員說明。

趙委員惠謨 本席和二十位同仁提這個臨時動議，是因為昨天看到報紙上登載行政院決議關於預算問題的消息。我們一向對行政院很客氣，上半年度總預算，行政院送得很遲，我們匆促審查非常草率，並且決定以後預算案行政院應在三個月以前送到本院。但是報紙上說，行政院決定三十八年度預算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到本院，就是說照憲法三個月以前送到本院的規定，遲了兩個月。還要本院在十二月以前審議完竣，事實上只有一個月的時間，因為明年一月一日是會計年度，行政院的預算要在會計年度以前通過，才能有效。換句話說就是要限我們在這一個月內審議完畢。行政院這一個決議把我們的時間剝削了只剩一個月。實在忽視了我們的決議。現在我們提出咨請行政院限本月底將三十八年度預算送來，似乎太急一點。但是我們知道，這是經常的工作，應該事先準備，我們已經讓步了一個月，假使我們再讓步一個月，那末他儘量可以慢，我們倒要加快，將來因為趕辦而發生問題，我們不能負責。所以本席和二十位同仁提出這一個臨時動議，希望本院咨請行政院限于本月底將三十八年度預算送來本院，可以有一個比較充份的時間，詳細週到的審議。

主席 對於趙委員臨時動議限行政院將三十八年度總預算于本月底送來本院審議，各位有無意見？

楊委員公達 趙委員臨時動議用意很好，並且有憲法的根據。不過我們要顧到事實，現在政府還要把本年度預算修改，我們又要把明年度預算限本月底送來，事實上不可能。上次陳委員海澄有一個動議，就是要政府將三十八年度預算依憲法上所規定期限送來本院，政府已經算是接受這個意見。如果今天決定要他們改爲本月底送來，時間的問題，我們不能不顧到，同時事實上有困難來不及，是否可以加以考慮？本案不必提出。

主席 楊委員的意見，是主張把本案保留。因為顧到政府時間來不及，只有半個月的功夫，這一個預算無法編列完竣。各位還有其他的意見沒有。

趙委員惠謨 如太顧慮行政院，恐怕時間來不及。如果他遲到十二月底送來，我們怎麼辦？並不是我們要行政院趕，而是行政院本身的責任，希望各位加以考慮。

邵委員鏡人 我們不應多說理論，應從事實上想一想，今天已經十五號了，如果我們決議通過這一個臨時動議送到行

政院去，他們只剩有十餘天的時間，在這短短的十餘天當中，要他們把三十八年度總預算編列送來，事實上不可能。我們明知道不可能，而單要他這樣做，似乎不甚妥當，還請大家考慮！考慮！

## 江委員一平

上次陳委員的臨時動議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還沒有答復。光是報紙上的消息不能作為根據，程序上要等行政院答復了再做決議。我們看到報紙上的消息就做決議，程序上有問題。其次希望行政院編列的預算合理合法，不要粗製濫造，假使萬一編印來不及，我們縱然決議，結果事實上有困難。徒然損害本院的威信。對於本案處理，本席主張等行政院答復以後，再行提出。

## 高委員廷梓

立法委員對於國家預算案，要站在立法院的立場說話，行政院不如期將預算案送來，是行政院違憲。我們如果要他十一月底送來，是我們違憲。依照憲法五十九條之規定，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提出本院。現在行政院還沒有送，是行政院的事，我們不要做成決議，而使自己違憲。

## 尹委員述賢

關於審議總預算問題，本院已有決議，要行政院按照憲法規定及時編列送院，這決議是合乎憲法規定的。趙委員提案意思雖好，但事實如此，行政院編造三十八年度國家總預算，不但在他本身要照本院決議編列，同時國營事業部份，也要編造詳細預算，工作相當麻煩，行政院一時不易編造完畢，事實已經違憲，上次本院決議案，咨送行政院後，尙未接獲答復。本案是否可以待行政院將前案答復以後，再作決定？

## 趙委員惠謨

陳委員海澄臨時動議的決議送到行政院，到現在已有半個月了，行政院還沒有答復。報載行政院決議，雖不是正式公文，但其可靠性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我們至少可以遵照我們以前的決議，催促行政院，教他十月卅一日以前送到本院。本案到底通過，還是保留？請大家討論！不過我們要催，如果不催，行政院固然違憲，同時表示本院對憲法的不重視。

## 金委員紹先

本席主張把趙委員的提案改為質詢案，問行政院卅八年度的預算案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 主席

金委員紹先主張把本案改為質詢案，有沒有人附議？（有附議）現在以這三個意見付表決。贊成把本案改為質

詢案的，請舉手！

## 祕書長

在場委員三二五人，舉手人數七十八，少數。

主席 贊成將本案改爲質詢案的少數，不成立。現在再以主張本案暫且保留的，等行政院對陳委員海澄臨時動議決議案答復以後，再行討論的意見付表決。贊成本案保留的請舉手！

祕書長 在場委員三二五人，舉手人數一一九人，少數。

主席 贊成本案保留的少數，不成立。第三項意見是不是還要表決？（衆謂還要表決）贊成本案通過，立即咨請行政院在十月底以前將三十八年度預算案送到本院審議的請舉手！

祕書長 在場委員三二五人，舉手人數三五五人，少數。

皮委員德中 可不可以把改爲質詢案的意見再付表決？

金委員紹先 質詢案不必經過大會通過，儘管大會不通過，還是可用趙委員的名義向行政院提出。

趙委員惠謨 本案改爲質詢案，由本人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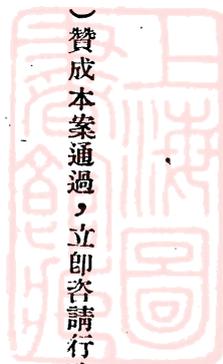
主席 本案改爲質詢案好不好？（衆鼓掌贊成）那麼由提案人單獨提出質詢案。（衆無異議）

二、張委員之江等緊急動議：幣制改革之後，近來物價復又狂漲不已，黑市潛伏，演成市面惡劣現象，擬請迅開物價檢討祕密會議，澈底研究辦法。以安民生而固國本案。

胡祕書濤宣讀提案原文。

主席 請張委員說明。

張委員之江 本案連署委員有九十六位，我們覺得物價檢討這件事太重要了。自從幣制改革以後，很短期間，物價便失去了穩定。一般人民原望幣制改革以後，物價可以穩定，立法院同人也格外希望政府的辦法發生效力。可是近一個月來的事態發展，實在教人不能不說話。因爲以金圓券爲單位，比從前漲得更兇。不僅首都這樣，本院同人接到各地的消息，說各地情形比首都更要嚴重。例如與天津教育界有關係的同人，接到天津方面來信，說一個學校有三五百學生的，買不到糧食，發生恐慌。這種情形關係太大！濟南陷落，直接遭受影響的還祇山東一方面。物價狂漲，關係整個國家，危及人民生活，憑良心說，我們立法委員的薪俸雖不多，但也不少，不過同人見面，都是叫苦。長此以往，實不得了。我



們立法委員和全國人民比較起來是極少數得到有這種待遇的，得不到這種待遇的，更不得了。各位都極高明，我也不必多說，希望重視這件事情，照我所提的意見通過。

**趙委員惠謨** 本席認為張委員的意見，非常重要。例如成都的物價，自從幣制改革以後，食米只一元三角一斗，現在賣到四元一斗，這種漲價不是公開的，而是祕密的，各地情形都是如此，這種情形，非常嚴重，中央與地方要同時檢討。本席覺得這案子不僅要通過，而且要馬上定期實行。

**主 席** 對於這個臨時動議，大家還有沒有意見？（衆無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衆無異議）。

**彭委員善承** 舉行物價檢討會議時，不僅要請行政院當局到會報告，還要請與物價直接有關的工商，財政，糧食，社會等部負責當局到會報告。

**主 席** 物價檢討會要在什麼時間舉行爲宜？（衆主張下星期一舉行）決定下星期一開物價檢討會議。（鼓掌）。

**三、李委員峯等臨時動議：**咨請政府增加平津青三市配售麵粉，并開放商糧北運案。

**四、林委員曜林等臨時動議，**咨請行政院修改現行五大都市配糧辦法案。

**五、李委員銖等提議，**從速改善都市配糧，以節公帑，而維國庫案。

胡祕書濤先後宣讀石劉三案原文

**主 席** 請原提案人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峯** 首先要說明北平天津和青島幾個北方重要都市的人口情形，青島人口原來尚不及五十萬，濟南失守以後，現在已激增至百多萬人，北平人口原來一百五十萬，現在增加到二百多萬，天津人口原來一百五十萬，現在增加到一百九十萬，原先三個都市人口一共只有三百多萬，現在已增加到了五百萬，這五百萬人中有百分之三十是由各省區逃來的學生難民，其中包括東北各省，蒙古各旗，以及熱察綏晉冀魯陝甘等地的人民。

現在這幾個都市，糧食問題非常嚴重，以前青島的糧食完全靠膠濟路接濟，平津的糧食完全靠關外接濟。其中水運只佔一部份，近來因爲交通關係，來源短少，平津人民已多食雜糧，這些糧食也只僅靠平津附近各縣供應維持。可是最近發生一種現象，就是共產黨在平津附近各縣以高價大量收購糧食，使平津附近各縣糧價高出平津三倍以上，以致所有各

地雜糧都根本不能進入平津市區裏來，所以平津兩市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窮人專靠配售糧過活，平津方面日前看見報紙載有將停止五大都市配糧的消息，並且立法委員也同意停止配售，因這種種關係，在最近七八天內，平津糧價陡漲，麵粉已由八元一袋漲到五十元一袋，昨晚聞已到六十元一袋了，並且還買不到糧，尤其各地逃來的難民和學生，根本沒有儲糧，現在已多斷炊。在這種情形下，如果政府沒有解決辦法，不待共產黨兵臨城下，或許內部就要發生變化，而直接間接影響到前方軍事。

有人說，這種配售不公平，爲什麼拿別處多數人的糧來配給都市的少數人？在本席看法，認爲我們不應該這樣說，要說配糧不公，這是打小算盤，公與不公主要的是看那地方有無配糧的需要，比如長春，我以飛機投糧接濟，並且所投之糧並不收費，這能說是損失嗎？國家作戰花這樣龐大經費，能如此打小算盤嗎？就說是損失，也是應戡亂需要的一種損失。

本席對於五大都市的糧食配售有一解釋，認爲這種配售是平糶性質，並不是放賑，配售之糧還是有收入的。比如現在南方的麵粉價格，每袋不到十元，北平已賣五十元一袋，在北方就按四十元一袋配售，事實還是賺錢的，以便宜的糧運到糧價高的地方出售，怎能說是損失？所以本席提出三項簡單辦法：

- 一、咨請政府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平津青三市，每人每月，增加配售麵粉卅斤。
- 二、配售價，仍按照已往減收成案辦理。
- 三、南糧北運之限制，放寬尺度，核定商運辦法。

我不明白政府爲什麼對於南糧北運要加以限制？或者是許可商運易生流弊，所以只准官運，不許商運，不過流弊是人爲的，人既能爲弊，人亦能除弊，政府對於運糧舞弊，自然可以管制取締，不應因有流弊，而限制南糧北運。平津青三個都市的五百萬人口，現在已臨生死關頭，我們能通過這個議案，咨請政府加配食糧，就是「萬家生佛」，假使不通過這個議案，南糧不北運，並要停止糧食配售，那就是「萬家枯骨」。

總之，在平津青的三大都市中，有五百萬人口，其中許多不願在淪陷區受共產黨的壓迫，逃在中央懷抱，我們對於這些人，應該具有一點同情的觀念，配售食糧並不是救濟，同時還可以賺錢，在政府並沒有損失，在人民却受益非淺，這事直接間接與戡亂關係甚大，請各位委員務要詳加考慮，通過本案爲禱。

李委員鈺 剛才李委員峯的臨時動議，主張增加平津青三市糧食配售額，恰好本席已有一個改善配售的提案，列在今日議程中，可資參證研討。不過我對於李委員所說最近平津青糧食麵粉漲價，是因立法院有此種提案刺激而來的意見，不敢同意，恐怕是出于誤會，我那提議中也並沒有說要取消配售，只是要改善，這點我不能不鄭重聲明，是不是另有同人提議取消，我不得而知，假如認為我改善配售的意見即是取消配售，本人深表遺憾。

另外李委員認為每人配售額應增加到三十市斤，恐事實上不僅作不到，而且不合理，因為平時每人配售十五市斤，國庫已有極大負擔，現在時局嚴重，糧食缺乏，反要增加一倍配額，是否為奢望，還有南糧北運，沒有人不同意，實際北方的軍糧都是南方運去，並無誰反對，只是運輸要看需要情形。

本席所提之案，還沒有到討論時候，不必多所說明，想先請各位同人詳細看看，於此我要重復一遍，第一、本院同人並沒有意思要取消配售政策，第二、最近平津青糧食漲價，不是特殊現象，就是現在南京也一樣買不到，糧食漲價和缺乏，是政府整個經濟政策的反映，和軍事的影響。也是社會上各種不健全因素的湊合，初非由于配售不配售問題所致。第三、平津青人民目前連每人十五市斤的配售糧食都不可得，我們能使其維持十五市斤的配售，已是了不得，用不着奢望事實上辦不到的三十市斤。第四、配售的不合理，要加改善，等到討論本人提案時再作詳細說明。第五、過去政府常給我們以罪名，說我們的討論刺激物價，把社會上一切不好現象的成因，都歸罪于本院，我們實在負不起，本院同人中尤其不能存有這種意念，來減損本院的威信。（鼓掌）

劉委員士篤 本案可以併到李委員鈺提案即今日議程第八案一併討論。

段委員永慶 李委員已報告很詳細，並提到平津糧食問題，本席還有一點補充意見。我們知道現在平津是甚麼一個局勢？今天平津是保護後方的重要門戶，如果經濟基礎有一點不穩定，不僅平津本身危險，且整個華北戰場都將垮台，現在的戰爭明是剿匪實是思想體系戰爭，經濟體系戰爭，在這個戰爭中敵人常利用經濟困擾使我們戰鬥力消失，所以經濟體系必須弄好，尤其配糧，是安定民生的主要工作，現在平津每人每月有十五斤配糧減少了人民不少的痛苦，平津人口雖比戰前增加一倍，今天情勢相當安定，配售大有關係，所以配售不可取消。現在敵人在華北軍事失利，加強經濟困擾封鎖食糧入境，擬使平津陷瀋長的覆轍，所以配售必須予以加強才對。

李委員適纜說加強配售不合理，本席認為非常合理，為什麼是合理，因為經濟體系是整個的，平津是整個中的一部份

。平津安定，整個纔可以安定否則船沉是要一齊沉的。現在物價不斷上昇，十元一袋的麵粉在十日內已漲到六十元一袋，如停止配售還堪設想嗎？日前我接到一個河北來的報告，謂河北去年僅征借馬乾折價已經墊至六百卅一萬億元，若以現在的數字折合恐怕是三倍的數字，河北人民在這樣一種困難情形之下，仍拿出如許物質，決不是爲的河北一地，亦決不是僅爲華北，平津，而是爲的整個國家整個社會，整個的經濟體系，河北爲整個國家盡了最大的努力，國家亦當盡力去援助華北，所以從社會組織經濟體系來說，要加強平津配糧，不能說不合理！

第二，李委員說，加強配售怕事實上辦不到，須知一件事情，如果要辦不到的，祇有想不到的，從前二塊錢，買一袋麵，現在漲到幾十萬元，十年前誰能想到這種景象，現在已成爲事實，我們忍受這個事實，我們克服這個事實，我們仍然能生活。假使十年前有人說抗日，剿匪要使物價漲到幾千萬倍，而還要戰勝，一定有人像李委員那樣想「事實不易辦到」，但事實上我們已經戰勝一個敵人，又要勝另一個敵人。所以說，如果要作一件事祇有想不到的困難，沒有不能克服的困難，何況以平津關係的重要，設能集中經濟力量去加強配售，說是做不到，沒有這回事。

**劉委員士篤** 依據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臨時提案應否提前討論須徵詢出席委員同意決定，本案請主席先徵詢大會同意俾符規定。并請大會決定將臨時動議與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八案合併討論。

**李委員文齋** 方才有位委員說，事實上南糧已北運了，我們說話要有根據。我認爲這問題要弄清楚。（一）現在糧食部對北運糧食是否限制？這命令取消與否，曉不曉得？（二）事實上現在所謂由南運北糧食，祇是軍糧，不是民糧，這情形大家都曉得？又所運軍糧夠不夠，大家曉不曉得？地方徵借情形，大家曉不曉得？如果誤認軍糧是民糧，是錯誤的。

**鄭委員豐** 剛才李委員提的加強配給制度，我以爲很重要，前幾天有幾個案子要取消配給制度，消息傳出去，我接到廣州來信，知道市面發生很大的騷動，我們知道城市經濟與鄉村經濟息息相關，有不可分割性的存在，都市糧價變動，鄉村糧價跟着變動，尤其是糧價領導物價上漲，工資問題便嚴重影響生產影響物價，全國經濟便不安定了。所以這不僅是五都市問題，五都市不過是幾個重要據點，據點動搖，便影響到全國。所以我主張加強都市配售，也有人主張取消配售來增加公務人員待遇，站在財政立場是可以的，站在經濟立場，那是最大的錯誤，真正合理調整公教人員的待遇還要一般物價穩定，才可以達到改善目的，在安定物價上，取消都市配給制度，適足以刺激物價上漲；假使只顧財政目的，不顧經濟目的，爲着公教人員多得幾個錢，不惜取消都市配給制度，公教人員仍舊逃避不了整個物價高漲的重壓。世界各

國，在軍事時期，無不採用全面配給，以調劑國內需要，我們剿匪期間，原則上，應該統籌全國性的配給制度，但這要具備兩個條件：第一、政府要有最大力量，第二、社會要有基礎。現在政府沒有力量社會沒有基礎一時要全面配給，事屬困難，全面配給做不到，先就都市配給起，來作全面配給的試驗，也不失為高明的辦法，這時候萬萬不能取消。

李委員曜林 本席提議停止討論，請主席徵求大家意見。

主席 關於加強都市配糧提案，各位發言很多，可否合併交糧政委員會，並希望糧政委員會在下星期五以前提出報告。



李委員曜林 我希望能有一廣泛討論，作糧政委員會審查參攷。

主席 要不要廣泛討論。

李委員鈺 我主張交付審查，如果不付審查，我保留發言。

主席 付表決，贊成交付審查者舉手。

秘書長 在場人數三四六人贊成者一九七人，多數。

主席 已經遞發言條而不是糧政委員會委員的，可列席糧政委員會說明。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休息。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繼續開會

## 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幹等提議：促進經濟合理化法案。

胡秘書濤宣讀原案全文

主席 本案原提案人有說明否？

吳委員幹 現在快要到散會時間，來不及說明，下午繼續開會再來說明。

主席 時間來不及，可否下午討論（衆贊成）

主席 現在散會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休息

繼續開會

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分

主席 孫科

祕書長報告現在到會委員二〇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 繼續討論事項

主席 繼續上午討論吳委員提案，促進經濟合理化法案，原文已經宣讀，現在請原提案人說明。

吳委員幹 我們提「促進經濟合理化法案」，是想補充這一次幣制改革許多不十分完善的地方，關於幣制改革，我們是

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三四年後才開始的，在這三四年之間，歐洲若干國家的幣制早已改革了，它們這一次改革幣制，前前後後採用的辦法裏面，包含了社會改造的意思在內。我們這次改革幣制多少是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歐洲各國幣制改革的影響。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歐洲國家的幣制改革，並沒包含有社會改造的意義在裏面，僅僅是採用貶值，掉換新幣……的辦法，為補充它們的缺點所以有很多國家都曾經事後採行過經濟合理化或者是產業合理化的運動。我們的幣制改造僅是換了一種新的貨幣而不會包含得有社會改造的意義在內，我們想到我們國家現在的情況，也許等於第一次歐洲大戰以後的情況一樣，我們的國情，也許只需要這樣的改革，所以我們這一次幣制改革以後，天然的也有不完善的地方，正和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的情形，同樣有許多不完善的地方一樣。他們需要產業合理化的運動來補充幣制的改革，因此我們連想到我們為了幣制改革有不完善的地方，也許同樣需要一個經濟合理化的運動來補充，這就是本案提出的動機。本案共有六十八條之多，看起來非常龐雜，其實意義却很簡單，第一章是總則就是講主要的經濟原則，起碼的經濟原則，這裏有兩點意義想向各位說明一下：（1）在任何一個社會裏，他的經濟組織，或者生產方式演變到一個程度，使社會的生產逐漸萎縮，人民生活水準逐漸低落的時候，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個社會是不會安甯的。（2）在任何一個社會裏，假使多數的人民，他的權利和義務不相等，換句話說，就是有的人的義務超過權利，有的人的權利超過義務，甚



至于有的祇享權利不盡義務，而有的只盡義務沒有權利享受，這種社會也不會得到安甯的。我們就是根據這兩點意思，寫了這一個總則。第二章是說明現在物價的情形，我們知道，在抗戰以前，我們的社會需要法幣十六億才能使工商業以及一切的經濟活動周轉過來，可是我們知道，在這一次幣制改革的前夕，據報告只需要兩億金圓，就可以收回市面上的法幣，合抗戰前的法幣祇有一億元，就是說現在的一億元可以和抗戰前的十六億法幣一樣的能夠完成經濟活動的工作，因為若干年中通貨流通速率加大，可以說加到十六倍之多，假使我們想要金圓信用能夠建立起來，主要的辦法，還是設法使通貨流通速率減緩，最好能夠恢復到戰前的情況，用什麼方法可以使通貨流通的速率減緩呢？是不是用勸告的方法？或者是寫文章宣傳，以為這樣就可以使一般人民對於金圓券發生信仰，就可以使通貨減慢，這也是不容易的。我們認為最好的辦法只有暫時使市面上流通的貨幣數量減少，這樣他的價值自然就高了，信用也就慢慢可以建立起來。用什麼方法減少市面流通數量呢？我們在條例中提出了若干的辦法，希望能夠消除政府機關的浪費，同時開闢合理的收入，使財政能夠達到平衡的狀況，今天在這種財政不能平衡的狀況之下，我們的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機構等尤其是中央銀行，還在繼續不斷的修房子，如鎮江中央銀行修建行址，耗費一萬兩黃金，其次很多機關，尤其是國營事業編制龐大，如中央銀行的秘書，聽說有六十人之多，據該行負責人透露，秘書的確數也有三十餘人，還有中央銀行的附屬機構——輸管會，現在已經沒有多少工作，但是該會工作人員，仍有四百五十人之多，各人簡直無事可做，以看報打羅宋牌九消遣，他們的報酬却很高，社會有很多人說我們有特殊待遇，與他們比較真是瞠乎其後，我現在把輸管會一個專員的待遇報告給大家知道一下，（1）薪水，照政府一般的規定，外加百分之三十的津貼，（2）米貼，每月四十八金圓。（3）房貼，每月二十四金圓，水電每月十二金圓。（4）車費，每月八元。（5）辦公費每月五十元。此外福利品的配給每兩月有半箱肥皂，二十至三十塊香皂，火油一聽至兩聽及不定期的配給品等，以如此無事可做的機構人員有這樣好的待遇，這樣多的浪費，當然會使通貨流通的數量增多。

第三章我們想討論現在物價的情況，現在的物價差不多根據八一九物價凍結的，我們接受這個八一九的物價，無異等於接受「既成事實」，裏面當然有很多不合理的現象，這是無可諱言的，我們想目前物價是否應該有一個合理的調整？儘管維持八一九的物價水準，但是八一九的個別物價還是需要調整，這一章的意思就是討論物價調整的方法。

第四章討論生產問題，政府應該採取主動的方法，增加生產，不必只用消極的辦法。

最後一章是要配合各方面經濟合理化的情況，推進生產，所以應該即時調整金融機構，如此然後才能使整個經濟發展，走上正常的軌道。

**孟委員廣厚** 本席是吳委員這一提案連署人之一，對於本案，在原則上十分贊同，這個案子的重要性，大家都了解，是以鞏固幣制作中心，希望在經濟方面作合理化的調整，其目的和原則想大家沒有不贊成的。

不過本案內容甚廣，無所不包，處理起來相當困難，內中所列舉的事項，都是法案性質，極為重要，許多事情都是當前必須要作的，但也有若干地方尚待考慮，如我們的銀行制度要仿照美國一樣，實行聯合準備制度，似乎現在還沒有方法可以馬上作到。

對於本案的處理，本席認為有兩個辦法，第一個辦法是制成法案，以法案提出，有如當年羅斯福的新政法案一樣，但這種方式要經過很長時期，審查須一兩個月都說不定，這樣一來，在爭取時間的效用上也就得減少，第二個辦法是將本案分割，這個提案原是許多部份湊合而成，可以將提案標題改成建議案性質，將辦法的標題，改為「經濟合理化計劃大綱」之類的文字，不必整個的連續分章分條。每章各別分別列條文只須以一二三四……順序列舉，在處理的時候，可以將與從前提案性質近似的條文，合併那些案子一塊，統一整理，例如鞏固幣制，與上次沈委員劉委員所提議案可以合併，送請政府執行，至於改革財務行政，發行建國公債等，則可詳加討論。因為吳委員的提案中有很多地方是舉例說明，如當作法案看，似稍勉強。單就文字來說，照法案體裁整理，至少可省略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如不照上述辦法處理，必須整個交付審查，整個送請政府執行時，將與過去所討論的財產稅案農地改革法案等一樣的拖延時間。

至本案內容，本席有兩點提出保留的意見：一、原案第五十四條主張四聯總處經緊縮調整後，可併入準備銀行作爲金融之最高決策機構，本席認爲不必要。二、原案第五十條對東北幣制有所主張，要將在東北通行的金圓券加印東北二字，限在東北境內使用，這種主張可以說是仍蹈過去錯誤之續，是不應該的，東北現在差得差不多了，這種局面怎樣來的，主要由於我們過去政策的錯誤，這些錯誤而且是一連串的，勝利後，因爲我們對國際情況估量得不正確，對國內的情勢也估量得不正確，相信中蘇條約的可靠，以爲可以得到二十年和平建國的機會，相信政治協商能夠解決中共問題，致對東北的看法錯誤，幣制上便產生了一個東北流通券的不健全制度，我敢說東北倘若整個丟掉，別的原因不講，這個不健全的幣制是要負一部份責任的。所以，我認爲今後東北的幣制只應力求統一，不能再繼續過去的錯誤，不能再用舊辦

法抽東北人民的血來維持那個危局。東北人民目前需要的是打補血針，斷不可再抽血了，所以本席認為吳委員這一部份的意見應該保留（鼓掌）。

### 武委員誓彭

吳委員的提案，內容很重要，材料很豐富，所提的都是根據各國在戰後改革經濟改革財政的辦法，並且是目前我國財政經濟所迫切需要改革的，尤其是關於金融政策部份，很值得我們注意，吳委員主張把四行兩局的商股退出，合併組織為國家聯合準備銀行，完全由國家管理，再逐步走向銀行國家化之途徑，這種制度，英美各國都有實行的趨勢，因為要談經濟改革，必先要有改革銀行的辦法，否則一面改革經濟一面允許私營銀行搗亂，那末經濟改革是永久無辦法的，假使我們做到了銀行國家化的地步，則國家的資本可以集中，銀行的業務可以統一，如蘇聯五年計劃，十年計劃十五年計劃及幣制改革的所以能夠成功，就是因為銀行是國營的關係，銀行放款貸款貼現匯兌，皆遵照國家規定統一辦理，私人無法操縱，並因大宗匯款，可以匯劃了消，使國家的資本，用之無窮，惟吳委員的提案，是提議促進經濟合理化，辦法是製定促進經濟合理化條例，但條例文字，却不合體裁，條文內包括了舉例說明，原理原則，而且許多是與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相衝突的。如主張物價應行解凍，稅率須予變更，貼補要絕對限制等等，均與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發生矛盾。本席認為我們立法院對於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的態度，應即確定，如予承認，便應一致擁護，凡與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不相符合的主張，應避免提出，並配合政府措施，確保幣制改革的成功，如不予承認，便應依照臨時條款的规定，予以廢止。如認為應加修正的話，便應該趕快的予以修訂，不然，如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已規定得使用銀輔幣，上海造幣廠已開始鑄造，本院却尚在討論輔幣條例，不主張使用銀輔幣，政府對於物價仍具決心平抑，本院同仁却主張物價解凍，各種改訂稅則，政府早在開征，我們却還在討論，這樣很容易引起社會人士及政府中人的誤會，以為我們在阻撓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的實施，故本席主張本案應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從長考慮，切實審查。

### 馬委員潤庠

吳委員的提案，本席是贊同的，過去本院的提案私人之間，事前很少機會交換意見，所以提案在原則上常常有互相矛盾地方，這種情形以後要竭力避免，不過吳委員這個提案，他先決定了幾個基本原則，第一是以後政府一切經濟上措施應該以國民共同利益為出發點，第二要顧到國民在財政上的負擔能力，第三以後經濟問題應用經濟辦法解決問題，不能施用緊急時所採取之軍事或政治辦法來解決，他根據這幾個原則，草成本案，這可算是本院提案中一個進步的提案。

本人對本案除了保留幾點外，在原則上是贊同的，茲將保留各點，分述如下：

(1) 法案第二章第七條政府不得予任何國營事業以財政上之補助，其已有補助者即予取消。這就是取消津貼，取消津貼在原則上本來是很好的，不過在實行的時候，不能如此硬性規定，因為我們要考慮到，我國可能歡迎外國來大量投資，以外國人資本的雄厚，工業技術的高明，有壟斷我們市場的可能，這個時候唯一的辦法，就是政府津貼國營事業不計較成本，所以本條不能硬性規定，祇能說以不津貼為原則。

(2) 法案第二章第九條主張應即取消現行少數都市配給制度，本席以為在經濟沒有穩定前，配給制度是不能取消的，因為一切投機囤積的現象，都是在都市裏發生，如果取消配給制度，可能使都市民生必需品短絀，引起搶購風潮和市場的波動，配給制度固應改良，不過在經濟沒有穩定以前，是需要保留，俟經濟穩定後，再行取消。

(3) 還有一點應該保留的地方，就是原法案認為以後地方政府須求自給不應再由中央津貼，這在原則上也對，不過也應限于在經濟穩定以後，在經濟未穩定前，物價波動，中央有發行權，地方政府却無法籌得的款勢將難于維持，非仰賴于中央的津貼不可，故這一點也應保留，至本案應如何處理，本席無意見。

胡祕書濤宣讀鄭委員豐書面意見。

### 鄭委員豐書面意見

本席對吳委員幹提議促進經濟合理化案有修正意見，(一)原案第四章三十五條主張組織銀行團與生產指導會，不僅引起經濟割據的惡果，并與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相違背。(二)生產指導機關在中央有工商部，在地方有建設廳，如設立生產指導會，不僅破壞行政系統，并且與地方建設機關發生磨擦，第一會期曾經議決取消各地工商輔導處，現在又提設立與工商輔導處性質相同的機關，出乎爾反乎爾，未免自相矛盾。

### 高委員廷梓

對於吳委員這個經濟合理化提案，本席有贊同意見，也有不贊同意見。總則所列舉的原則，例如經濟必以全民利益為利益，財政負擔應按納稅能力之厚薄為標準，採取經濟手段謀經濟問題的解決等等，大體上是對的，原案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等，是可以贊同的。這幾條條文介紹兩種很重要的制度。其一是國家聯合準備銀行制度，這是我國目前最需要的。回憶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美國能夠渡過經濟的難關，是因為有二個財政上的重大措施，一個是實行所得稅，另一個是聯合準備銀行的建立。現在事隔三十多年，我們纔來提議實行已經很遲了。這個制度不能說有甚麼新奇，不過我們照着這個方向走是應該的。第二個重要制度的介紹是計劃採購。第四十五條關於

原料採購成品推銷制度，可惜沒有說得清楚。應該在條文中明白表現。要這裏說「集體」是指有計劃的採購，有計劃的推銷，而不是單純的集體行動。換句話說，從生產到消費都要有系統有步驟，才不致浪費。第二次世界大戰，在美國在英國之所以能夠成爲同盟國的兵工廠，以及它的工業之所以迅速達到軍事上的需求因素當然很多，但計劃採購制度的貢獻是很大的。在計劃採購制度之下工業所需要的原料，是有計劃有步驟的採購、儲藏、運輸、分配的。在自由競爭市場上，遇到一個大工程，需要很多原料材料，承包商就自然搶購，結果大家都浪費許多人力財力，纔購得到。計劃採購制度表現最大效率的是美國造船工業。原提案沒有把這制度說得明白，應該增加條文補充說明。

本席對本案不贊同的地方也很多，茲提出三點說明如次：（一）第七條關於國營事業虧賠補助問題，吳委員提案意思，據我所理解的，是說補貼，它的範圍只限於與軍事有關的方面，若干國營事業它的利益，僅及于部份的國民，政府不補貼，而使全國人民加重負擔，也就是說不要補貼部份國民所受利益的公營事業，而使全國人民爲部份國民而加重負擔，其實許多公用或交通事業，都是與軍事有關係。如果硬性規定不補貼，是很難行得通的。（二）第八條說戡亂影響之地方政府，得由中央補助問題，其餘地方不予補助。這是財政上很大的問題，不能夠就以簡單條文規定的，因爲關係中央與地方稅收的分配問題，必須重新劃分纔能說補助問題，大家知道，以前地方稅收是可以足夠維持地方支出的，自從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大部賦稅定爲國稅，撥歸中央，留在作地方稅收就很少了。稅制不調整，中央補助是當然的。還有第八條說到商業都市收支平衡問題，原案說如果不能平衡，要撤換主管首長。這一點也似乎違背財政學理。私人財政是要量入爲出，但公共財政就不能夠量入爲出，却要依事實需要量出爲入的。收支不平衡不一定是執政者的腐敗或過失，相反的，有作爲的執政者因爲事業建設往往使到收支不平衡，政府負債，如果強迫平衡，固然可以，但是變成無能政府，不做事的政府反爲最有功的政府了。結果是不做事的沒有處分，而要做事的，反受處分，這當然不是提案人的意思，但第八條條文所規定的，就是如此。（三）第十四條關於強迫購買建國公債一點，把殷實富戶和獲暴利者以及違犯經濟緊急處分令的人擺在一起，也是不妥當的，值得考慮。

此外還有許多問題，也都值得研究。不過吳委員化了很多時間作成本案，近來別的委員提案。也有類似這個案情的，似乎可以併案研究，做成一個經濟合理法案。

胡祕書濤宣讀曲委員直生書面意見

## 曲委員直生書面意見

本人對吳委員等提案廣徵博引，對財政經濟各方都加以詳密規定，內容長達六章六十八條之

多，甚爲欽佩，但包括廣泛，自難完全同意，爰就所見，逐項提出：

首先在體制上我認就現在形勢本案是一個方案，而不能稱爲條例，凡是一個條例，都是極嚴格的條文，本案雖列舉條文，但有若干地方夾雜說明舉例以及其他不能確定的情形，比如第十二條，今日之中央銀行，內部組織鬆懈，效率低劣，例如數年之帳目至今未能結算，即其一端，反之冗員過多，無事可作……一大段，完全是說明舉例，不能列入條文，又如第二十一條，除辦理現在正在立法院程序中之臨時財產稅外等文字，亦似不合於條例之體材，如一定作爲條例，則應在文字上大加修正。

其次再分論其內容，第一章總則大致與民生主義之原則符合，惟第五條意義，似易啓爭論。何謂經濟手段，何謂非經濟手段，界限殊不易規定。原提案人在安定物價一章上，探議價政策，並規定所謂合理估價，合理利潤，並規定調整物價之步驟，在提案人或以爲此爲就經濟自然趨勢，而利導之，仍爲經濟手段，但實際上已步入政治階段。且依管制物價的通例，一開其端，政府爲求有效實施，勢必逐步加緊管理，政治性的措施，將必與日俱增，有此規定，反加束縛，似以不規定爲是。

第二章財政上之措施，可討論地方甚多，比如第七條所謂全民有關之國營事業，界限甚難劃分，即退一步言，全國性的國營事業可以列舉，但既稱爲營業，如其本身應當自給，政府自不應與以補助。第一條除戰亂影響之地方政府得酌定情形與以最低限度之補助外，在原提案人或以爲對綏靖區的地方政府有所優待，但實際上對剿匪軍事的進展，顯有妨礙。比如一個綏靖區的省政府，組織非常健全，且其工作之開展，與全般戰局有關，在此場合，中央政府自應儘量予以財政上之支援，用最低限度四字，顯然束縛太甚，應加修正。第九條取消少數都市配給制度，關於整個經濟政策，應詳加考慮，配給制度，爲物資缺乏與戰爭之產物，現在中國此兩項狀態，繼續存在，配給制度，在原則上只應擴充，即有不合理之處，只應改進，不應取消。

政府既開始管制物價，是否須進一步考慮，全面配給，應爲重要議題。第十四條強迫性之建國公債，與財產稅是否衝突，亦應考慮，不許交易，是否合適，亦有問題。

第三章安定物價，原提案以採議價制度爲主體，實際上議價制度，在抗戰期間，已遭遇大失敗，本人以爲要實行管制經濟，即應實行普遍配給，除少數不必需品，政府可以不顧外，凡是民生不可缺乏物資，必須把握來源，統籌分配，

抗戰期間，敵人在中國境內，曾厲行有系統之蒐集與有系統之配給，故物價比較穩定。我方則因有好多顧慮，未能澈底實行，致限價議價都失敗，原提案人亦提到必要時實行配給，以限制消費，但以供應不足，有引起恐慌之可能者為限，實際在戰爭期間，此種狀態，極易存在，故本人以為政府如欲有效管制物價，似必將重點置於配給制度，本章之重點，應再加考慮。公務員之待遇，亦列入本章，似無必要，可以刪去。且本院已有此類提案，在此規定，更屬多餘。

第四章疏導游資增加生產，第四十條全國銀行存款一、二、三、三項銀行慣例如此，勿庸辭費，第四十八條除代收地租一點，可以考慮外，其餘土地改革，本院已另有專案，依生產增減，為增減佃租標準，雖用意可取，但窒礙難行，似應刪除，且代收地租，為把握糧食之手段，則應列入管理物價一章內。

第五章事屬整個銀行制度改革，本人尙未有具體意見，第六章附則無關宏旨。

**劉委員士篤** 吳委員這個提案氣魄偉大，本席非常佩服，過去許多提案，往往都是拾遺補缺的性質。我覺得立法院是掌理國家基本政策的機關，要有偉大的氣魄，對國家整個的政策應作一個基本的考慮。吳委員這個提案，從財政，幣制，物價，生產，金融制度各方面加以考慮，所以值得敬佩。

有些人覺得這樣大的提案，未免迂緩，未必能夠馬上發生實效。但我的意見不同。我們知道蘇聯十月革命以後，實行軍事共產，軍事共產時期，在蘇聯發生了很大的飢荒災難，於是繼續來一個整個的綱領，即新經濟政策。在危迫之秋，作一個重大的考慮，根本的變更是必要的。所以我們很敬佩蘇聯氣魄的偉大。我們在這軍事戡亂着着失利局勢危殆的時候，也要有偉大的氣魄。如果沒有偉大的氣魄，很難應付這種艱難的局面。因此本席主張這個提案，應該作整個的考慮，不可把它分割，枝枝節節的考慮。

我們從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到現在，沒有一個整個的經濟政策，總是搖擺不定，是管制經濟呢，還是放任經濟？到現在沒有一個決定。要管制便要澈底管制，從生產交換分配到消費都要加以管制才行，可是沒有辦到，只管制着都市中的物價所以失敗。若放任呢，那麼豪門資本，官僚資本以及奸商等便從中操縱把持，興風作浪，發生許許多多的毛病。我們今天究竟採取管制經濟，還是自由經濟，或者兩者之間還有第三條路？這基本觀念應該確定。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中關於物價，實行凍結，自然是管制經濟，但是後面有一個尾巴說：「必要時也可調整」。不是澈底的管制，所以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不妨從長討論，作一具體決定。本席認為管制經濟與自由經濟，對於中國當前的經濟問題，都無法解決。我們

的老祖宗推行有效的一個辦法，可以說是調節經濟。當前能夠真正推行有效，恐怕還是調節經濟。就是說，我們對於一切的經濟事業，一切生產分配消費等要澈底管制辦不到，但政府絕對應該有一種力量調節于其間。總理主張發展國家資本，國家資本發展就能夠控制相當的經濟力量，對於市場，才可以發生調節的作用。中國從前的平準制度，和常平倉制度便是調節經濟的辦法。假如穀賤政府加以收買，免得傷農。物價高漲，政府就實施平糶，把價格調整到適當的程度。關於金融也是採取調節的辦法。工商業所需資本缺乏，政府予以供應，假使游資過于泛濫，便要想法吸收。政府應該經常保持這種調節的力量。因此本席認為中國的經濟政策不是管制經濟，也不是自由經濟，而是調節經濟。本席對於吳委員的提案，原則上很贊同，大家應該集思廣益，乘這個時間，對於中國整個經濟作一偉大而有氣魄的決策。至于詳細項目，保留以後發言，因為今天是大體討論，關於細節，不能一一提出商討。總之，吳委員的提案，在原則方面，本席是絕對贊成的。

**白委員瑜** 我也是本案的連署人，連署這案的時候，有一種感想，正如各同仁所云這案無所不包，但更覺得這正是我國行政上千瘡百孔的一種反應，無所不包，也可說是提案人所感的一種痛苦，本人亦復如此。我還有一個簡單的感覺，這次幣制改革，將來前途怎樣，我始終認為應該從整飭金融制度上着眼，因為制度的建立，是百年大計，制度建立了，許多問題都可迎刃而解。希望有一整套的新銀行法，配合新的幣制而行。

吳先生這提案，我看有兩個處理辦法，一個就是把他作建議性的案送給行政院，由行政院交給主管部會用一點腦筋，在限期之內，制成法案，再送給本院決定，因為法案的擬訂，從事行政者在技術上比我們想得週到，而原則上我們要比他們顧慮得寬廣。還有一個辦法，要本院同人不怕麻煩，我主張由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研究，甚至找些有關專家，與政府主管參加，共同擬訂法案，這也是一個辦法。我相信本院同人，必願意負擔這個責任，自己來作，信心多一點。因為送到行政院，不知道要好長時間才拿得出來。譬如改革幣制問題，行政院在本院報告的時候，我有一個書面詢問，並附有六千字的一個建議，籲請整飭銀行制度，但這東西，送到行政院，現在一個多月了，公文旅行到了那個地方還不知道。所以主張由我們負起麻煩的責任，化一個較長時間（真正有關國家大計的法案，必須較長的時間才能弄得楚清切忌草率從事的）把原則修正確定以後，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法制委員會，並邀有關專家與有關主管，來弄成一個百年大計的東西。本人對本案四大部門，平衡收支，安定物價，疏導游資，改善金融政策增加生產的直覺看法，改革幣制以後，（新幣制的許多優點，這裏不說）要保障這個幣制不失敗，應從整理銀行着手。我國戰前發行的貨幣，只十四億到這次

改革幣制時爲六百萬億通貨膨脹遠不及一百萬倍，而物價高漲，却不知多少個百萬倍。所以在貨幣數量上看，物價高漲，通貨膨脹不是主要的因素，本人始終覺得是由於銀行的業務不正常，必須整飭。中央銀行的責任原在穩定幣值，可是今天私人銀行同國家銀行，可以說都沒有達到百分之幾的銀行任務，私人銀行作囤積居奇的勾當，而其貨款又多由國家銀行貸與的，構成一個連環的圈套。這種現象，目前不矯正，幣值決沒有辦法穩定。幣值與物價是一個鏡子的兩面，幣值不能穩定，物價當然沒有辦法穩定，物價不穩定，收支也很難能夠平衡，尤其是生產成本無法計算，生產也就無法發展，又何能疏導游資？所以要保持幣制不失敗，首先要取締不正當營業的銀行，尤其是改善金融政策非先有健全的銀行不可，這或者是正本清源的辦法。完成了這個工作才能平衡收支，增加生產，物價自然可以隨之穩定，游資也才有出路，我想這不能算是過甚其辭。不過吳先生的原案是從全面經濟改革着眼，本人的看法，只從銀行這角落出發。中國之有新式銀行，已有五十二年，銀行制度到現在還沒有建立完好，所以銀行對於促進生產的責任沒有盡到。英國當初成立銀行也紊亂了幾十年，美國也紊亂了約五十年，我們今天走到這個困難的階級，應該在這個時候奠定百年大計的銀行制度。本人主張整飭銀行，同時認爲整飭銀行從建立制度着手，在法律上在民主制度上是說得過去站得穩當的。至於本人對整飭銀行的具體意見，另附補充書面意見，請各同仁指教。

### 皮委員德中

吳委員這個提案，可以說體大思精，非常值得我們佩服。就本案優點說，有四點，（一）公平，本案注意到人民權利義務的調協，和負擔的公平，使有錢者出錢供獻於國家；（二）合理，正如標題所說，一切設計合乎自然毫不勉強；（三）經濟的，它不限於政治措施，而注意到經濟現象的事實，要從經濟方面來求得問題的解決。剛才有位委員提到，好像現在政府一切的措施，都是政治性的，這個方案本身的政治性和經濟性也好像不能劃分，不過就根本精神說，本案看重的是經濟問題本身，其改革也是從經濟本身着眼，這樣才不會無視事實，逃避現實，最後弄到不能解決問題。（四）它的觀點是全面的，就分章來看已很顯然，它涉及到財政、物價、生產、金融制度等，並且從生產分配交換以至于消費都考慮到了。因爲對於問題有一個通盤的考察，所以不致拘於一隅，有所偏廢，而能構成一個有機的體系，確實可行。不過正因爲它涉及到了各個經濟部門的問題，所以內容非常複雜，且牽連到現行的各種有關經濟的法令。因此，假如本案成立，恐怕對於現行有關各種法令，應當連帶全般考察。這是第一點須得注意的。

其次，本案雖叫作條例，可是就全文看，其法律性還不充分，許多條款都是說明性的，例示性的，所以本案交付

審查時，應加強其法律性，使能成功一部正式的條例，而便於施行。

**金委員紹先** 本席本來不準備說話，因為聽到孟委員廣厚提到關於本案處理方法，本人甚不同意，所以把本人對於本案的態度以及處理方法，貢獻幾點意見。

吳委員的提案，可以說是帶有專門性而且內容很廣泛充實值得我們感謝和重視的，但我並不是說它的內容已經十全十美，無懈可擊。本席雖是聯署人之一，但曾經提出有幾點要保留，同時有些意見，為使得這個方案更詳盡，應該還有許多東西要包含進去。本席另外有個觀點，認為吳委員這個提案，可以說是本院提案的一個進步，也可說對本院工作方法上，有一個很大的啓示，這個提案審查通過以後，可能增加我們議事的效率。我們始終認為今天國家的問題，是整個的問題，必須澈底檢討，全面考慮，不能枝枝節節的解決，就大的方面說，一般人認為今日中國有兩個問題，一個經濟問題，一個軍事問題，實際上只是一個軍事問題，只要軍事問題解決，一切可迎刃而解。在小的方面說，每一部門都有問題，譬如教育、衛生、社會、外交等等，也是整個的，不可分的，假如要勉強枝枝節節來解決，結果牽一髮而動全身，有關問題不求解決，而想解決某一個問題，是不可能的。譬如今天我們要檢討物價，一切配合的問題不解決，我們能有結果嗎？其餘許多問題，都是這樣看法。

因此吳委員的提案，在內容方面說，他的這種精神這種方法，我們非常重視，但是究竟怎樣處理？的確是一個問題，我不同意把它作為建議案的，也不同意把它割裂，孟委員說，本案主要意義是配合經濟改革，穩定金圓券信用，不妨向行政院建議。我們知道，向行政院建議是一點效力沒有的，試看在翁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後我們提出的質詢，到現在還沒有結果，如想爭取時間而得不到結果，何必爭取時間，因此本席認為第一不應該割裂，第二不應該作為建議案，究竟怎樣處理。首先要明瞭這個提案的性質是規定國家的政策，同時是拘束政府的，告訴政府某些事情應該怎樣辦？另外一些事情，又應該怎樣辦？告訴政府應該訂出許多執行辦法或者向我們提出法律案。既然是政策的規定，用什麼方式處理？本人認為第一個處理方法，把我們所需要的政策，制成法律，第二個用決議的方式，所謂決定「國家重要事項」，或變更行政院的政策，後者是被動的，一定要行政院有了某種政策，再由我們很具體的個別的決定另外一套辦法變更它，和本提案的性質不一樣。至於用決議的方式決定「國家重要事項」，雖然可以是主動的，但也必須是有具體辦法的，不能像本案只是作原則上的提示。所以只有用製成法律的方式來處理本案。但是我們曉得，法律在中國有所謂「法」、有所

謂「條例」，法與條例，其特性在什麼地方？據我們知道的除了規定國家的組織以外，有兩個特性，一個是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這種法律，無疑是拘束人民的，另外一個特性，就是必須很具體，只說辦法，不說理由，一經公布出去，馬上可以實行，不是規定原則的。本案既然是規定國家政策，是拘束政府的，不是約束人民的，同時是原則的規定，不是提具體辦法。所以本案一定要用法或條例來解決，恐怕不恰當，本席對於原提案用條例二字不同意，但是同意標題的所謂經濟合理化「法案」，我以為可以創造一個名詞，就叫做法案，就是所謂法律，除了法和條例以外，還有一種「法案」，它也是法律之一種，但是它是規定政策拘束政府的，以別於法和條例。假定這個觀念可以成立，我們便把本案稱為經濟合理化法案，好好制定以後，行政院一定要照辦的。當然這兩個字不一定合用，只是匆促間想到貢獻一個處理方法，自然我們還可以想別的適當的名詞。總之，本席反對割裂本案，應該把本案交到法制財政經濟以及其他有關委員會聯合審查，必須是對於財政經濟富有研究及對於本案有熱忱的二十，三十或者十五個委員成立一個小組，作比較長時間研究爲要。我們知道，英國議會，一個法案的提出，有時候拖延到三五年才完成的，假如這樣配合本院的人力物力，多一點時間從事調查蒐集資料，使成爲國家整個經濟政策的方案，也許是很有意義的。

胡祕書宣讀汪委員漁洋，王委員大任，陶委員鎔書面意見。

### 汪委員漁洋書面意見

本人是本案連署人之一，當然對於本案是極端贊成，不過我們看改革幣制以來，未滿兩個月之間，演成了罷賣，搶購，黑市等種種現象，尤其近幾日拿着金圓券買不到米麵，深感本案尙有不足之處，因此本席願申補充意見於後：

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國民政府頒佈了「國家總動員法」當時沒有把全面經濟從生產到分配合理的管制起來，所以到現在中國社會也沒有受過合理配給制度的道德訓練，光復以後府令公佈與經濟有關的法令祇有三種，如「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這幾個法令都是治標的，並沒有從根本上着手，從生產到分配有一個系統化的方案。

至如公教人員和工廠職工的配給與五大都市的配售，不是政府拿錢買來的便是仰賴美援，至於本國產品有的甚至過剩囤於倉庫，而市場上却見不到，這樣不管不制的半自由式的，給剝削階級造機會的經濟制度，延續下去如何能配合軍事及長期戡亂。現在世界風雲如此緊急，不知那天我們被捲入到漩渦裏，這種經濟制度，將如何應付世界變亂。

本席主張吳委員的提案應有動員的精神，成爲從生產到分配的一個母法以它作根據另制定軍需、官需、民需、生產、貿易等物資之管制與分配金融，動力運輸公私營事業之管理等等條例，以達成經濟之確實合理化，完成戡亂之最後勝利，以及配合世界變動。

對條文意見：一、促進經濟合理化條例，改爲「非常時期經濟法」，二、加第 條政府爲戡亂建國得統籌軍、官、民、生產、物資合理分配之，及管制金融動力，運輸，公私營事業。

本案之措施：本席主張與黃委員統所提「發展國營管理工商統制生產分配督導人民工作整套之下實行民生主義以克服當前危機完成建國遠謨」案，合併由財政金融經濟及資源，社會，勞工，農林，糧食，內政及地方自治各委員會各推十人合組委員會審查之。

### 王委員大任書面意見

一、合作事業爲憲法明文規定，係扶助合作。合作金融爲合作事業之命脈，欲發展合作事業，必須有完善合作金融機構，以資調劑。

二、合作事業爲國際合作之主流，欲爭取國際合作，取得國際援助，促進國家建設，必須扶助合作事業，尤應使中央合作金庫有良好發展，以便取得國際信任。

三、合作金庫自創辦以來，已有顯著之成效，因合作金融與平民接近，有組織之平民，有正當事業之平民，（以參加合作社者爲限）均可參加該項組織，直接對平民有利，間接促進社會之合作，對社會經濟之改造與社會經濟改良均有極大之幫助。

根據以上理由，故不主張合作金庫併入農民銀行應單獨使其發展。

### 陶委員鎔書面意見

本席對此案是否應將之全部作一法案成立，首先應注意到，第一、中國尙在戡亂未定之變化中，由本院立定此種法案是否能順利實行，恐怕此案尙未成立或通過以後，情勢卽變化，不能實行，又須修正，則天天在立法改法，是不是有失本院立法精神及威信？第二、在過去提案中關於與此案某一項或數項相同者已多，今又重複提出，是否將以往之同樣性質之提案取消而歸納於此案內？若是承認議事規則以往提案應予維持，則又何必使其有重複之提案而不合併討論？因此本席意見主張將此案交經濟，財政金融，及外交，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分別將性質與其他已提之

案相同者合併，不相同者另作提案提出討論，再行決定。至於主張將此案送交行政院參考一點，亦有考慮之必要，因為經立法院送交行政院當注意不使相同性質之提案有重複，若將此案不分別審查討論與其他相同者合併，則本院以前所提關於經濟財政有關之提案若通過後又送行政院，無異表現立法院之無計劃，無整個見解，故須考慮。

主席

本案討論時間已很久，主張修改標題有兩種意見。一是孟委員廣厚主張改為「經濟合理化計劃大綱」，金委員紹

先主張改為「經濟合理化方案」。對本案的處理，大家主張交有關委員會研究。研究後提出具體方案再提院會討論。現在可否結束討論，交有關機關審查。（鼓掌）大家同意審查，可否交財政金融，經濟資源，糧政，地政，農林水利，法制，社會等七委員會聯合審查（衆無異議）

二、程序委員會報告：整理本院委員金紹先等提議：為明瞭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施政情形，以為本院決策之根據，擬咨請行政院並轉飭各部會，向本院本會期提出施政情形之定期報告以符憲法精神案案。

整理結果：擬具立法院定期聽取行政院施政報告及咨詢辦法。

主席 請程序委員會召集人程委員天放說明。

程委員天放 這一辦法，程序委員會是根據大會交付審查金委員紹先提案以及各委員在院會發言的精神合併擬訂的。現在加以簡單說明：

首先要說明為什麼把「定期」兩字放在標題內，憲法第五十七條以及本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均有立法委員對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有隨時質詢之規定。如果不說是定期的質詢辦法，無異說，質詢一次，以後，便取消了隨時質詢之權。因此，將金委員所提辦法加「定期」兩字。

其次，辦法八項最重要之意義為，我們感覺上一會期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報告與同仁質詢，有很多缺點，例如報告以前本院同仁對報告內容一無所知，無法研究。報告以後又無時間考慮即當場提出質詢，因此，各委員的質詢，均詢其所詢，缺乏系統。致使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當場亦無法作有系統的答復。由於事前沒有準備，也沒有交換意見，致質詢時間延長到三天之久。本院同仁均感疲勞，特別是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一連三天在本院備質詢，難免不影響政務的

進行。爲補救上一會期的缺點，故有擬訂這一集體質詢與有系統質詢的辦法，首先規定行政院在本院作施政報告前十五日應將施政報告與計劃以書面送達本院，分發各委員。使各委員有充分時間加以研究。同時，各委員會亦有時間開會研究報告中的有關部份。例如內政委員會研究內政部份報告，財政金融委員會研究財政部份報告。有認爲不滿意應請行政院改正或注意的，可在審查會中提出意見，歸納成幾個要點，再由審查會推舉幾位委員代表審查會在院會中提出質詢。這可說是代表整個委員會的集體質詢而非僅個人意見的質詢。全院不僅本委員會的意見可以整理歸納，就是未參加某一委員會者如對某部份報告有意見亦可參加審查會，或提出書面意見。同時，根據憲法規定，質詢權是每一委員都有的，所以雖僅有關審查會審查決定了質詢要點，並推派代表提出質詢，但仍不能剝奪每一委員的質詢權利。因此，規定質詢時由有關委員會推定委員依次發言後其他委員如認爲代表發言不夠詳盡，或有其他意見補充時，仍可提出質詢。程序委員會同仁認爲這樣質詢比個別無系統的質詢要好。

口頭質詢完畢以後，希望行政院長與各部會首長即席答復，如果同仁認爲答復不滿意，根據議事規則還可提出質詢，請求重予答復，口頭質詢程序完畢後，將紀錄重交審查會審查，審查會如認爲還需要質詢，仍可提出書面質詢，故有三次質詢的程序。

依照這一方式進行，一方可使質詢系統化，同時亦予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答復質詢不少便利。他們不必全體同時到本院，質詢外交時祇須由外交部長到院，質詢內政時祇須由內政部長到院，如此，對政務推行可無妨礙。程序委員會認爲這是一個進步的質詢方式，故提請院會公決。

### 潘委員廉方 本席對程序委員會所提辦法，大體贊同，不過還有幾點意見補充：

程序委員會所提辦法，在第十次會與第十一次會稍爲有點不同，第十一次會將第一條加了「每一會期」四個字。兄弟對第一第二兩條有修正意見，第一條原文「立法院每一會期，聽取行政院施政報告及質詢依本辦法辦理之」。兄弟覺得「每一會期」，四個字，應該放在第二條，第一條仍舊用第十次會條文：「立法院定期聽取行政院施政報告及質詢依本辦法辦理之」。因爲擬一個辦法，第一條，大都是根據標題而來的。標題既然沒有「每一會期」四個字，第一條亦不應該寫上，應該把這幾個字，列在第二條，第二條對報告時間沒有規定，究竟是在第一二個月？還是在第四五個月？既沒有規定，便會變成隨時報告了，所以應該加以規定，我對第二條的修正意見是：「立法院於每一會期，開會後一個月內

，聽取行政院施政報告，並于舉行前十日，應請行政院將其過去施政情形，及計劃，以書面送達本院」。修正的理由：第一，本案定名是定期，應該規定時間，並且最好定在第一個月。第二，根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應隨時向本院會議提出施政報告」。這「隨時」兩字的意思，是着重在某種特殊事件，而本案所指的定期報告，是半年間普遍性的施政報告，所以必須規定時間，以免與特殊事件的報告相混淆。第三：金委員原案辦法第一條，已指定為每一會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分別以書面及口頭向本院會議提出施政報告。因此可規定為第一個月。並應請行政院于報告前十天，將過去施政情形，及計劃，以書面送達本院。

其次關於第三條第二款：「各委員會開會審查時，其他委員會委員，得列席或提出書面意見」。兄弟的意見應修正為：「各委員會開會審查時得函請有關部會首長或派員列席，以備諮詢，隨時說明，其他委員會委員，亦得參加審查，或提出書面意見」。為什麼要請有關部會首長，或派員列席以備諮詢？理由有四點：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如有疑問，可以即席請負責首長，或代表人員解釋答復，這樣便可節省大會的質詢時間。第二，審查時對報告不明瞭部份，如果用公文質詢，要費很多時間，不如請主管部門人員列席，說明，可省時省事。第三，過去審查會因公文往返及調查資料關係，費很長時間，如果請有關部會首長列席即可縮短審查時間。第四，假如各委員會有許多問題，要在大會中提出質詢，必使報告及質詢時間，拖得很長，要是在審查時解決了，就可以縮短聽取施政報告的時間，使行政院和本院都得到方便。

再關於原案後一段，規定其他委員得列席一點，應該改為亦得參加審查，因為我們都是委員，對報告有意見，可隨時參加提出質詢，不必一定稱為列席。

又第五條有點小修正：原文「質詢時，先由各有關委員會推定之委員依次發言，其他委員，如有意見，仍得提出質詢」。後一句，應改為「如有不同意見，仍得提出質詢」，因為要發言的委員很多，如果是類似的意見，說多了浪費時間，所以要規定有不同的意見，纔可以提出質詢。

### 邵委員鏡人

本席對潘委員提議於各委員會開會審查施政報告時，請有關部會首長或派員列席一點，不敢贊同，因為委員會審查時，要瞭解施政的地方固然很多，而更要在小組會中，研討大會時質詢的技術，如果有關部會隨使派個職員列席，什麼要政都不熟悉，或者不能負責表示意見，如此不但於事無濟，而且部會職員參雜在小組會中，也許有些不甚

方便，此點還請大家慎重考慮。

主席 現在散會時間已到，是否延長十分鐘？本日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五案，秘密會議規則草案，相當重要，下星期五院會將開秘密會議，本案今天能夠決定最好，是否延長十分鐘，繼續討論？（衆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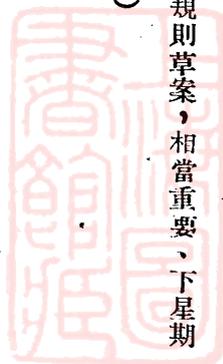
秘書長 彭委員善承，對本案有意見，要求說明。

彭委員善承 本席對於本案有幾點意見：

一、關於本案標題，本席不贊同標題中有「定期」二字，剛才聽了程序委員會報告，才知道這個「定期」是有別于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的規定，可以隨時聽取行政院長的報告，聽取行政院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是本院的權利，是否定期聽取是程序問題，憲法儘管有規定，我們可隨時聽取施政報告，但聽取的方法並沒有規定，在程序上應該有單行法來補充，我們不在單行法的標題標出「定期」的字樣，儘可在條文中明白規定的，所以本席以為，不僅不要「定期」字樣，並且還要增加一條，就是有臨時事件本院可以隨時聽取行政院報告。因為憲法規定，我們要聽取行政院報告，並且行政院有須要，也可以請求來本院報告他辦理的事件，所以應該增加一條，以補憲法規定的不足。如果標題要標為定期聽取報告的辦法，是否還有一個不定期聽取報告的辦法？至於標題中的「及質詢」三個字，本席也主張取消，因為這也是聽取報告的程序之一，可以在條文中規定，不必在標題中現出這類有刺激性的字眼來。

二、在標題上是定期，而在條文中並不是定期，只規定每一會期定期聽取報告，事實上確切的時間並沒有定明，所以本席根據原提案意思，主張改為每一會期第一個月定期聽取報告，這樣在秘書處與程序委員會就可按照規定排列日期，同時這時間要規定在第一個月的第三週，或者第四週，因為第一二週，各委員陸續報到，不一定及時趕到，就趕到以後，本院還有參加各種委員會和推選召集人種種事情要做，所以必須規定于第一個月的第三週或第四週舉行。

三、依原辦法草案第四條規定：「行政院長及其所屬各部會首長如認為必要時在質詢前得口頭補充報告」。行政院長和各部會首長都有向大會作口頭報告可能。如此，極費時間且感疲勞，似宜僅由行政院長向本院大會作總括報告，各部會首長則規定分別到有關委員會報告，此不僅經濟大會時間，並且委員會人數少，範圍小，時間充裕，多數委員之興趣接近，又各部會附屬機關首長亦得列席參加，因之對於得失之檢討，其效率必高。



四、推定委員質詢，這點本席沒有成見，但有值得考慮的地方，這是一個永久性的法，照民主制度說，就是一種政黨政治，行政院長是議會多數黨的代表，如果行政院長報告以後，每個委員會要推三位委員來質詢，那末二十幾個委員會，就必得有六十多人向這代表多數黨的負責人質詢，姑無論這種質詢是惡意的或善意的，但表現在外界觀感實在不好。在目前狀況下，這種質詢，固然不正常，但是確定一個永久性的法，不能不慎重考慮，否則將來一定流弊很多。因為質詢責難，多屬反對黨或少數黨，如果將來有了流弊，再想改善就較困難了。並且在委員會中，有時少數黨推不出人來，也要引起問題的。

總括一句，本席主張本案應交回程序委員會從新修正後提出討論。（鼓掌）

主

席

潘委員與彭委員主張于每會期開會第一個月內聽取行政院施政報告，但有一點要提起潘委員注意，如果照所提修正意見，於每會期第一個月內舉行，則本會期第一個月已經過去，是否還要行政院報告？現在行政院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還沒有提出來，這點值得考慮，就現在情形說，這會期就不能報告，須待下一會期才能報告。本案尚無結果，是否延長十五分鐘，繼續討論？（衆呼不必延長時間）如不延長時間，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衆無異議）現在散會。

下午六時十五分散會。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08 3361B

